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度，确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我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重点领域、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等方面共公开政府信息221条，其中在采购招标方面发布40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8条，通知公告类63条，法定主动公开信息83条，依申请公开7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7条；3.动态类信息52条；4.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5.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篇；6.执法数据1篇；7.其他信息16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7宗，均为网上申请7宗，占100%。其中两宗为重复申请，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5宗。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形成或变更 20 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公开，保证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并定期更新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内容。

平台建设情况。除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外，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还委托第三方机构搭建增城公交 APP、增城泊车 APP、增城泊车微信公众号，以满足群众对公共交通信息的需求。

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加增城区政务公开办的业务培训，定期接受增城区政务公开办的考核评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公开办事工作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反馈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32	1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276	1990
行政强制	13	+2	10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1	2898081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进步，但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局一直在摸索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缺乏规范的工作机制，文件公开属性的标注相对滞后，公开流程不够清晰，文件动态调整工作难保障。依申请公开缺乏台账资料，整理申请人资料、归档、撤销申请等后续工作缺乏具体的工作指引。另一方面，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被动。公共交通行业牵涉广泛的民生领域，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为保社会稳定，更应该强化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信息公开。但因涉及疫情防控的内容相对敏感，缺乏权威信息来源，难以保证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为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以《增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为依据，我局在以下方面做改进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设在局

办公室，配备分管领导、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三级工作人员，在领导分工出现变动后及时在网站公布并向上级部门报备。根据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问题及相关要求，工作小组定期开展研讨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细化受理申请、撤销申请、要求补正等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20〕42号）回复申请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质量。

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制定《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评估制度》。按“谁制定谁审定”的原则，严格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标注工作，并以此为依据对2017年印发的文件进行评估，对原定免于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但随着形势变化可调整为主动公开及已主动公开但失效的文件进行标注。

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尽可能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应提供群众反馈的渠道。将我局的职能、领导分工、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公开在网站明显的位置，办事指南上也明确提供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等，让群众可以有多种渠道选择获取信息、反馈意见等。此外，我局通过民生节目“作风面对面”回应群众停车难及智慧停车项目的问题，并根据合理的意见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公共交通信息公开。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前提下，为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我局积极探索公共交通

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增城日报公众号、阅增城 APP 等发布权威信息。紧紧围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要求，不断强化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联系。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5日

(联系人：刘翠婵， 联系电话：15018707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